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21號

債 權 人 陳睿榮即世穎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記自動控制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補正對債務人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債務人同意授權外包之契約書影本或電子文件影本、終止契約意思表示等之釋明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